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能带来帮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规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许治

廖开际